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货币ETF,基金代码:1590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张龙董事委托王武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项目公司设立、撤销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1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将在2023年7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雄伟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陈雄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上述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陈雄伟先生在公司任职17年来特别是担任董事长以来,团结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带领公司成功实现沪市主板上市,全面稳健把控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认可,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和公司全体员工对陈雄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46元/股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6-0.85)÷(1+0.49)=30.3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74.9375×(1+0.49)=111.6569万股(本次授予数量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数量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3、调整结果

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46.0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授予数量由74.9375万股调整为111.65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9.95万股调整为89.3255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14.9875万股调整为22.3314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26.66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数量:74.937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666.67万股的0.70%。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46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轲	中国	董事、董事长	3.9000	5.20%	0.04%
2	邵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900	4.52%	0.03%
3	赵亚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600	3.6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9人)				49.9000	66.59%	0.47%
预留部分				14.9875	20.00%	0.14%
合计				74.9375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46元/股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7月8日	30.30元/股	89.3255万股	60人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9日	30.30元/股	22.3314万股	7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36万股(调整后)。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97,707,385.06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30.9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5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5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26.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36万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26.6636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5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0.3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轲	中国	董事、董事长	5.8110	1.7433	30%
2	邵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511	1.5154	30%
3	赵亚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124	1.2337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6人)				73.9040	22.1712	30%
合计				88.8785	26.6636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实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6.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33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893.3383万股的0.1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46元/股授予60名激励对象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22.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